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无需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央监护系统（1拖18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央监护系统（1拖18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4人，营业收入为2647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达沃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